# 大有國中生活管理實施要點

102年8月13日修訂 110年8月9日修訂

# 一、秩序

- (一)各節下課若無特殊情形,禁止跨越各年級教學大樓及樓層。
- (二)教學區(教室內部、教室附近空地、班級前後走廊與其他教學區附近區域) 不得打球及進行體育活動。
- (三)教室牆壁、課桌椅與其他相關軟、硬體設備,禁止破壞、塗鴉及其他不當使用。
- (四)上課時須遵守任課教師指示與應有秩序規範。
- (五)在校期間,均需遵守師長指示及其他生活常規規定。

## 二、服儀

# (一) 服裝穿著建議:

- 1. 本校學生穿著學校制服、體育服裝到校。學校有班際性活動或班服日時可穿班服到校,便服日時可穿便服到校。
- 夏季宜穿著短褲、裙子及短袖上衣,冬季宜穿著為長褲、長袖上衣。
  冬季天冷可於學校服裝外再加穿厚外套保暖。
- 3. 制服上衣、運動服上衣及外套縫上臂章。
- 4. 學生穿著需注意禮儀,制服及運動服長、短褲褲頭上拉至腰際,不宜穿 著垮褲,不露出內褲,且袖口、上衣下擺不宜有內衣外露情形。
- 5. 穿著外套時,外套拉鍊應宜拉至胸口位置。
- 6. 襪子以素色為宜以能保護足部衛生與健康為考量。
- 7. 鞋子宜透氣通風,並能達到活動時能保護足部之運動鞋款式為主。下雨 天為避免鞋子沾溼,到校或回家路上可穿著雨鞋、涼鞋等,但是在校期 間仍需攜帶運動鞋等到校更換。

#### (二) 儀容建議:

- 1. 在非學習需求下,不可化妝及佩戴假睫毛、耳飾、手飾、手鍊、戒指及項鍊等飾品,攜帶者一律暫時保管。
- 2. 定期修剪指甲,不擦指甲油(含亮光無色指甲油)。

#### (三) 髮式建議:

- 1. 男生: 不染、不燙、不標新立異、前不遮眉、兩側不蓋耳、後面不超過 衣領(制服)、不上髮膠(蠟、雕)
- 2. 女生: 不染、不燙、不標新立異, 若髮長過扇則須以素色髮飾加以綁紮整理、不上髮膠(蠟、雕)。

# (四) 書包:

上學一律背學校規定之書包上學(不可以只提手提袋),書包上不可寫字 及塗立可白,校徽、反光條不可拔掉,書包不可剪鬚鬚,不可掛任何物 品。

- (五)「班級」和「座號」臂章縫合位置說明
  - 1、左肩袖子處。
  - 2、臂章三角型頂端處指向肩線。
  - 3、整體位置在縫線下約四指寬處(明顯的地方)。
  - 4、長方形座號臂章縫在三角形班級臂章下面(中間不



#### 用間隔距離)。

- 5、所有上衣皆需縫上(長短制服上衣、長短運動服上衣、運動外套、制服 外套)。
- (六)服儀不整、屢勸不見改善者,通知家長協助生活管理。

## 三、物品管理

#### (一) 違禁品:

- 1. 煙菸(電子菸)、酒、口香糖、打火機、牌(撲克牌、紙牌、麻將…)、違禁書籍(漫畫、小說、雜誌…)、其他危險物品,若發現則予以沒收並視情況通知家長,必要時移送法辦。
- 2. 電玩、隨身聽、MP3 player、不當使用手機,影響到教學、學習或生活管理者,攜帶者一律由學務處代為保管,家長到校領回。

#### (二)手機:

向生教組長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並核准後,始得攜帶,且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1. 上課期間不得把玩、接聽、傳簡訊,進校門後需關機,若巡堂或巡視發現有不當使用情況,則由學務處代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- 2. 最後一堂下課後方可開機,做為聯絡家長之用。
- 3. 手機應小心保管收藏,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4. 不得因手機問題,引起同學間糾紛。
- 5. 若多次違反以上規定,則取消使用權,手機由生教組保管並由家長領回。

#### (三)腳踏車:

家中距學校超過1.5公里者,欲騎乘單車請向生教組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,於檢查過是否有安全帽後方可騎腳踏車到校,且不得違反下列規定:

- 1. 未依規定任意停放
- 2. 未戴安全帽
- 3. 單車雙載
- 4. 人行道上騎乘腳踏車
- 5. 逆向行駛
- 6. 未經申請騎乘腳踏車
- 7. 其他危險騎乘腳踏車行為違反以上相關規定者,將聯絡家長將腳踏車領回,以確保安全

#### 四、家長接送

- (一)機車:學生搭乘家長機車時請務必載安全帽,並於家長接送區內接送,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- (二)汽車:於家長接送區內(大有路校門兩側)接送,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# 五、出缺席管理

- (一) 學務處簽假單的時間:每天  $10:00 \sim 10:10 \cdot 12:00 \sim 12:30 \cdot 15:50 \sim 16:00$
- (二)7:45 開始登記遲到,遲到累計超過5次(含5次),記警告乙次;該學期遲到累計超過20次(含20次),記小過乙次。